

四川绵阳四〇四医院文件

院办字〔2024〕36号

四川绵阳四〇四医院 关于印发《医药代表院内来访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医药代表院内来访管理办法(试行)》，经2024年第12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四川绵阳四〇四医院

2024年4月1日

四川绵阳四〇四医院 医药代表院内来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行业作风建设,提高全院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规范医药代表进院开展业务活动,建立医院与相关生产经营企业正常的信息与技术交流渠道,增加工作透明度,构建“亲清”医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医疗环境,根据《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年)》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医务人员接待药品、医用仪器设备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从事药品、医用仪器设备、耗材等宣传、推广及支持行业学会协会活动的人员(统称“医药代表”)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其他来院推销信息化软硬件、基建工程服务及办公、文化等用品的活动接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三条 登记备案

(一)医药代表在医院开展有关产品学术、商业等推广活动应先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每年备案一次。中途若更换代表应及时申请变更。

(二) 药品相关商务活动主管部门为药学部，医疗设备相关商务活动主管部门为医学装备科，医用耗材相关商务活动主管部门为医务科、护理部，信息化软硬件相关商务活动主管部门为信息中心，基建工程服务及办公、文化等用品相关商务活动主管部门为工作职责相应的职能部门。

(三) 登记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四川绵阳四〇四医院来访登记备案表》（见附件2）；
2. 经委托单位盖章确认的医药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4. 企业的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医药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
5. 加盖企业公章的廉洁承诺书（见附件4）。

第三章 接待管理

第四条 接待程序和方式

(一) **预约登记**。医药代表在医院官方网站下载《四川绵阳四〇四医院来访预约申请表》（见附件3）、廉洁承诺书（见附件4），填写后交接访科室预约登记。

(二) **接待审批**。医药代表预约申请须经接访科室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安排接待。审批结果在1个工作日内回复预约人，包括：是否接待、时间、地点、接待人员等。未提前预约或审核未通过的医药代表不予接待。

(三) **规范接待**。

1. 现场接待时，接待部门对医用代表身份信息进行复核。若与事先预约人员信息不一致，被接待人需说明理由，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并向纪委办公室备案。未提前预约或身份信息复核未通过的不予接待。

2. 接待部门按照“三定三有”（“定时间定地点定人”、“有预约有流程有记录”）要求进行接待。接访科室至少2人参与接待，并做好记录存档。

3. 医药代表只可在约定时间、在医院规定地点开展业务推广活动，如特殊情况需在非接待日来院从事上述活动的，需报职能部门和纪委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

4. 严禁医院工作人员违反接待管理有关规定，擅自与医药代表接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条 纪委办建立医药生产经营企业诚信记录档案，如实记录有关企业在本院的诚信守规行为和违规行为。

第六条 纪委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深入相关职能部门及临床、医技科室开展督导检查，发现医药代表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外擅自进入医院诊疗区域开展宣传、推广等违规行为的，应立即阻止、劝离，并保留相关证据。

第七条 医药代表若违规来访，接访部门、科室相关人员应不予接待，并劝离。

第八条 医药代表来院期间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实施“带金销售”，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回扣、假借各种名义输送利益，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索取产品“进销存”等信息。对出现上述违规违纪行为的涉事企业，由医院作为问题线索上报给有管辖权限的上级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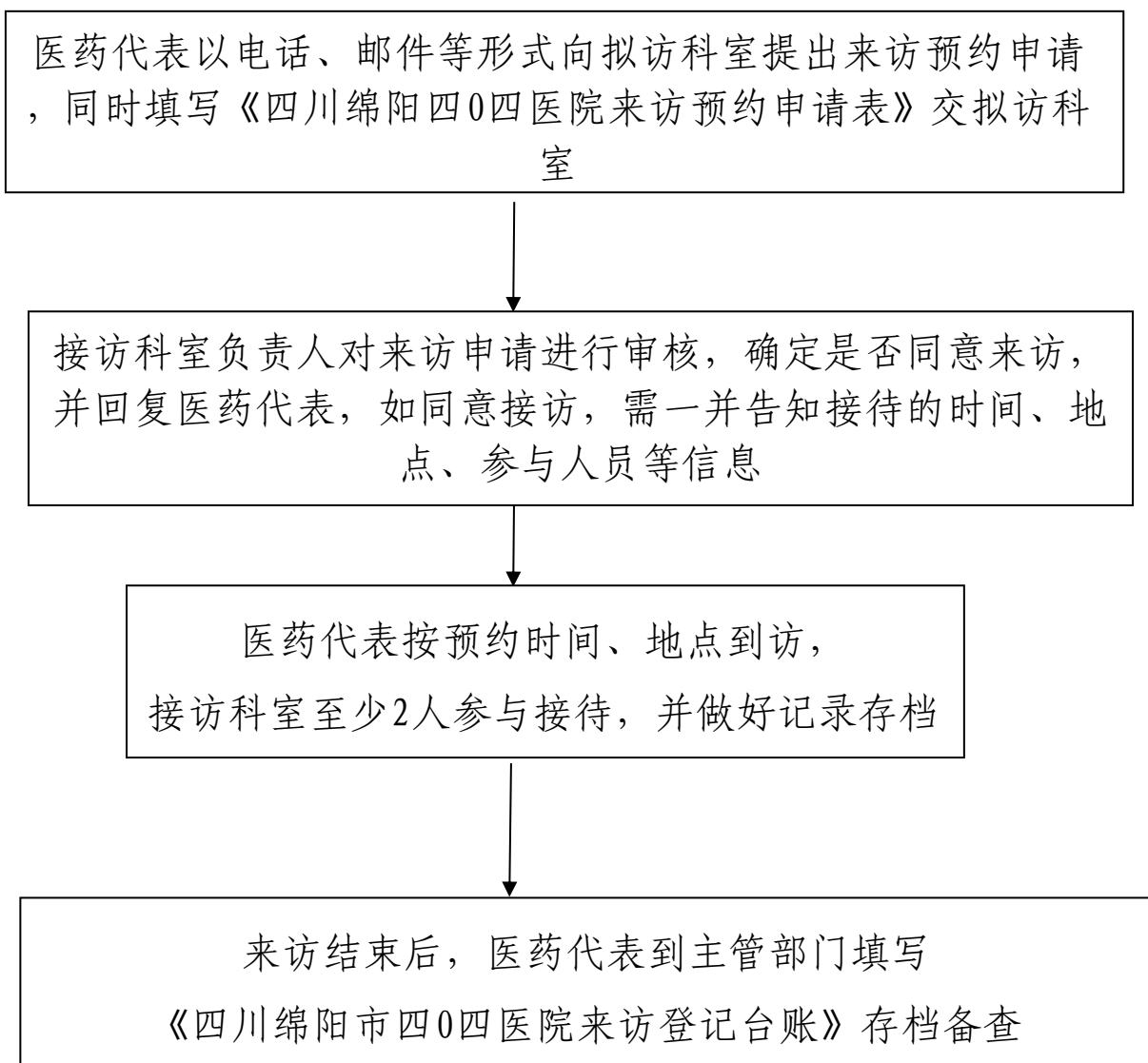
第九条 院纪委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科室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本办法的监督检查。若发现或接到医院工作人员擅自接待医药代表的举报，一经查实，由院纪委约谈涉事工作人员、科室负责人并全院通报；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开展调查，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其他未列举事宜，我院有权随时更新并公告。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四川绵阳四〇四医院所有。

- 附件：
1. 医药代表来访登记申请流程
 2. 四川绵阳四〇四医院来访登记备案表
 3. 四川绵阳四〇四医院来访预约申请表
 4. 廉洁承诺书
 5. 医药代表来访登记台账

附件1

医药代表来访登记申请流程



严禁医药代表违反规定与医院工作人员接触
严禁向医院工作人员送红包、回扣

监督电话：纪委办公室—2346094

附件2

四川绵阳四〇四医院来访登记备案表

主管部门：

备案号：No.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身份证号				
个人电话				
公司名称				
公司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起止时间				
公司盖章				

附件3

四川绵阳四〇四医院来访预约申请表

来访姓名		职务		电话	
公司名称				公司电话	
来访事项（简明叙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接待科室（部门）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廉洁承诺书

为保证在四川绵阳四〇四医院（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药购销活动的廉洁性，防止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和各种不良行为，我作为_____公司代表，庄严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医药购销等业务事项，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医药购销等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好处费。

二、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赠送、接受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到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生的用药或医疗器械的选择权。

四、如为医疗机构提供捐赠，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本人和公司愿意接受医院的一切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公司签章：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5

四川绵阳四〇四医院来访登记台账

企业名称	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个人电话	来院事由	来访时间	地点	参加人员	来访时长

